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机构（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已经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取消施行，同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5 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廖长春先生、刘兵女士、刘忠贵先生、田清海先生、陈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守东 孙立荣 王希庆

2025 年 6 月 12 日